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東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東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同日19時27分許」，應更正為「同日19時25分許」；第7行「為警攔查，並依法」，應更正為「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9時27分許，依法」；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東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主張或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檢察官未於本案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

01 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並未盡爭點形成之責任，故本院並
02 無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以及有無依累犯規
03 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惟仍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
04 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

05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6 禁令，於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酒精影響之狀態下，漠視駕駛
07 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造成之生命、身體危
08 險，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駕駛危險性較高之自用小
09 貨車上路，嗣經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
10 克，對交通安全已生危害，所為誠值非難；且被告前曾因公
11 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卻仍未記
13 取教訓，主觀上有一定惡性；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14 行，態度尚可，本案亦幸未與其他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
15 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受損；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
16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
17 詳如速偵卷第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9 儆。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
22 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4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5 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3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淨雲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號

被 告 鄭東亮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

弄00號

居臺東縣○○市○○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東亮自民國113年1月16日16時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在臺東縣初鹿地區某處，飲用含酒精飲料保力達1、2杯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

01 交通工具，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
02 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3 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27分許，行經臺東
04 縣臺東市文昌路121巷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依法對
05 其進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06 每公升0.45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東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並有取締酒駕程序證明、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
11 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
12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
13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莊 琇 棋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23 書 記 官 成 富 生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